五、中、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第二师二十七团城镇管理中心</u>的<u>第二师27团2024年供热运营服务项目名称</u>采购活动,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第二师 27 团 2024 年供热运营服务,属于 工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:库尔勒祥新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23 人,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何虚假、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库尔勒祥新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11日

1、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,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,投标无效。